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2046號

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債 務 人 秦 祥 雲 ( 歿 )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清 償 債 務 ( 債 )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強 制 執 行 之 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如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執本院96年度執字第21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明因現查無債務人名下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爰同時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等情。惟查，債務人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3年1月14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對於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核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

0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璋